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峻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1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峻賢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峻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特」、「小虎」，以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數次分別提領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5至8所示告訴人之遭詐欺所匯入之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別，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如

附表各編號所示對同一告訴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同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9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刑之減輕：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增加減刑之要件，是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被告本案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其未領得犯罪所得等語，且無證據證明其因此獲有犯罪所得，故適用上開修正前規定予以減刑。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其共同犯一般洗錢罪之事實均坦承不諱，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此取得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所犯共同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參考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㈤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實為嚴重社會問題，不但屢聞新聞報導有被害者因遭詐欺而輕生，或負債累累難以回復正常生活之憾事，司法量能亦已因此不堪負荷而排擠其他重大案件之辦理。而現今法院普遍對於遭查獲起訴之詐欺集團成員量刑偏輕，導致經濟能力不佳或貪圖快速賺取金錢者前仆後繼加入詐欺集團，靠詐欺犯罪賺取財物，詐欺案件越辦越多，此自法院詐欺案件歷年成長趨勢即可知之，可見法院每每以輕度標準量刑之結果，對詐欺集團成員判處之刑度過輕，不但是對詐欺被害者之二度傷害，導致司法未能實現人民所期待之正義，更使刑罰已失去一般預防之功能，否則何以詐欺案件越判越多，是法院必須正視己之職責，使詐欺者能受罪責相當之懲罰，使刑罰能達一般預防之效果，若繼續輕判縱容詐欺集團犯罪類型，將使詐欺集團繼續肆無忌憚危害社會及他人財產，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並連帶使司法量能崩壞，此問題吾等實不得不正視之。是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身心健全之青年，不思以正當工作牟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一線車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他人遭詐欺匯入之款項，再依指示轉交二線收水人員，以此方式製造

金流斷點，造成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害，並使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追查困難，更有害於金融秩序，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未曾賠償任何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共犯中所擔任之角色分工、所生損害結果，以及其前曾犯販賣毒品、竊盜、傷害等案件，均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竟於該等判決確定案件刑之執行縮刑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多次犯加重詐欺（部分已經判決確定，部分尚在法院審理中），且其於民國113年7月28日因犯詐欺案件經羈押，於113年9月25日釋放，旋即再犯本案，復於114年3月14日再因詐欺案件遭羈押，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足見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2年，卻未能獲取任何教訓或收矯正之效，且竟於羈押釋放後立刻繼續擔任車手，行徑囂張，視司法如無物，難以教化，素行惡劣；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查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尚有其他刑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爰就被告所犯本案數罪併罰案件，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持用Iphone行動電話1支(內含黑莓卡1枚）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而犯本案，該行動電話另經高雄警方扣押等語（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1至62頁），無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宣告沒收。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合先敘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擔任車手，其提領詐欺款項後轉交上游以隱匿之詐欺犯罪所得，為本案洗錢標的，原則上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沒收及追徵，惟其既非親自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且已將所提領之詐欺不法所得全數交付上手，本案亦未扣得洗錢標的，是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洗錢標的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洗錢標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慧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玉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法第339條之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金額	主文
1	馬文光	4萬元	林峻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何叡淵	8萬5,000元	林峻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3	黃金河	2萬5,000元	林峻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4	謝欣學	7萬9,000元	林峻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5	洪玫芳	14萬元	林峻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6	林佳綺	1萬元	林峻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7	黃義盛	4萬6,200元	林峻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8	譚雨庭	2萬4,800元	林峻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9	許宜蓁	2萬5,000元	林峻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147號

被　　告　林峻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峻賢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特」、「小虎」之人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

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進入如附表所示之各帳戶。林峻賢則於不詳之時、地，向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各帳戶提款卡與密碼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隨即於不詳時間、地，將款項轉交予上揭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馬文光、何叡淵、黃金河、謝欣學、洪玫芳、林佳綺、黃義盛、譚雨庭、許宜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峻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不諱上揭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馬文光、何叡淵、黃金河、謝欣學、洪玫芳、林佳綺、黃義盛、譚雨庭、許宜蓁於警詢中之指訴、報案資料	證明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等聯絡並施用詐術誘使匯款之事實。
3	被告提領畫面	證明被告提領款項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金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負責提領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手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一般洗錢、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等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為計數；是被告所犯，應論以9罪。被告與「小特」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請審酌被告有相當智識能力，卻仍配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取款，惟坦承犯行，提領車手造成大量司法資源浪費等情狀，請就各犯行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楊家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郭潔兒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事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馬文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使用指定APP投資股票穩賺不賠、保證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113年11月7日11時29分	4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11月7日11時53分 (2)113年11月7日11時53分	(1)20,000元 (2)20,000元	屏東縣○○鄉○○路00號（新園鄉農會舊址ATM）
2	何叡淵（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1)113年11月7日11時18分 (2)113年11月7日11時18分	(1)50,000元 (2)35,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11月7日11時44分 (2)113年11月7日11時44分	(1)60,000元 (2)25,000元	屏東縣○○鄉○○路00號（新園郵局ATM）
3	黃金河（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113年11月7日14時8分	25,000元		113年11月7日14時19分	25,000元	屏東縣○○鄉○○路00號（新園郵局ATM）
4	謝欣學（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1)113年11月7日17時17分 (2)113年11月7日17時17分	(1)50,000元 (2)29,000元		113年11月7日17時27分	40,000元	屏東縣○○鄉○○路00號（新園郵局ATM）
5	洪玫芳（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1)113年11月7日14時44分 (2)113年11月7日14時45分	(1)70,000元 (2)70,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11月7日15時7分 (2)113年11月7日15時8分 (3)113年11月7日15時9分	(1)60,000元 (2)60,000元 (3)30,000元	屏東縣○○鄉○○路000號(新園烏龍郵局ATM)
6	林佳綺（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113年11月7日14時57分	10,000元				
7	黃義盛（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113年11月7日9時17分	46,200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11月7日10時51分 (2)113年11月7日10時52分 (3)113年11月7日10時53分	(1)20,005元 (2)20,005元 (3)6,005元	屏東縣○○鄉○○路00號（新園鄉農會舊址ATM）
8	譚雨庭（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	113年11月7日12時56分	24,800元		(1)113年11月7日13時10分 (2)113年11月7日13時10分	(1)20,005元 (2)5,005元 (3)20,005元 (4)19,005元	屏東縣○○鄉○○路00號（新園鄉農會舊址ATM）

		誤，於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⑶113年11月7日13時15分 ⑷113年11月7日13時15分	（含提領他人款項）	
9	許宜蓁（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113年11月7日16時9分	25,000元		113年11月7日16時27分	10,005元	屏東縣○○鄉○○路000號(統一欣仙吉門市ATM)